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(局)便函

国卫医医疗便函〔2022〕271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关于开展2022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分级评价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(局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18号)精神,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工作,按照《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(2021-2025年)的通知》(国卫医发〔2021〕27号)有关要求,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要求

(一)参与评价医疗机构。应用电子病历系统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。

(二)参与评价方式。按照《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及评价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1079号),及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》(国卫医研函〔2021〕7号)要求填

报数据。

二、数据上报时间

2022年7月25日-9月2日，为保障上报系统畅通，全国分为4个片区，分区情况和报送时间如下：

第一片区：北京市、吉林省、安徽省、河南省、海南省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报送时间7月25日-8月3日。

第二片区：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山东省、江西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陕西省，报送时间8月4日-8月13日。

第三片区：天津市、山西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湖北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，报送时间8月14日-8月23日。

第四片区：河北省、浙江省、湖南省、重庆市、福建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甘肃省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报送时间8月24日-9月2日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医院登录我委医院研究所智慧医院分级评价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jzx.niha.org.cn>）注册，并报送信息（已参加过报送工作的医院可使用原账号登陆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（局）组织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报送工作。

(二) 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加强报送数据质量管理，具体有关要求见《数据质量评估说明-2022年具体要求》(可在智慧医院分级评价平台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，网址：<https://sjzx.niha.org.cn>)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医院研究所智慧医院分级评价平台

联系人：杨贝妮、孟依凡、徐帆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81138606、81138609、81138612

技术咨询电话：15910229537

电子邮箱：dzbltest@163.com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

2022年7月12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